

越南實施第 29 號決議的 10 年：全面變革高等教育領域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業於 2023 年 10 月 6 日召開由該部黃明山副部長主持「實施有關高等教育領域之第 29-NQ/TW 號決議 10 年總結的科學會議」。

據實施第 29 號決議 10 年的總結報告表明，經過 10 年（從 2013 年至 2023 年），第 29 號決議在各級培訓的品質和效果方面給高等教育領域帶來巨大的變化。

各級高等教育培訓和招生規模大幅增長；培訓品質提高，基本滿足高素質人力資源；科技能力提高，滿足社會經濟發展、國防建設的要求和人民學習的需求，有利於推動國家經濟逐步永續發展。

具體的是從 2013 年至 2022 年期間大學培養規模平均成長 4.4%。這使得從 18 歲至 22 歲人口中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從 25.2%（2013 年）增加到 35.4%（2021 年）。在整個 10 年期間（從 2013 年至 2023 年），上大學的學生比例平均增加 6.1%。

同時，高等教育培訓課程也得到重視、越來越靈活、多樣化，以幫助學生鞏固知識、發展能力和素質，指在達到畢業標準。高等機構的科學研究也大幅成長，並取得許多突出的成就。

在實施第 29 號決議的 10 年裡，高等教育機構網絡已規劃完畢，培訓專業結構與國家人力資源發展規劃相一致，其中有些大學和專業達到國際和地區水準。培訓機構也多樣化，適應領域、職業和技術發展的需要，滿足國防建設和國際接軌的要求。

但近年來，國家預算內高等教育投入仍然較低，並有繼續削減的趨勢，無法滿足培訓領域發展和創新的需求。此外，研究生培訓規模仍然較低，多年來沒有成長，專業結構和培訓水準還沒達到以科技創新為基礎的知識經濟發展的要求。

該會議集中評估歷年實施第 29 號決議過程中的主要問題、內容和取得的成果以及決議提出的各項目標。

與會代表也指出政策機制上的問題、實施過程中的障礙和問題的根源，從而提出下一階段的解決方案。

河內百科大學代表提出，需要審查法律檔，以實現自治高等教育機構政策的同步和統一。研究頒布高等教育機構財政自主權單行令，確定高等教育機構為特殊服務單位，以解放創造力，促進國家發展。

胡志明市工藝大學代表表示，大學需要採取措施提高財務能力，有效利用資金來源投資改善設施和創新課程，提高教師和學生的品質。除國內資源外，可呼籲並吸引個人、企業及國外組織投資參與教學、研究、技術轉移等活動，以增加發展教育與培訓資源。國家也要負責對公立和私立大學在機制、政策、營運導向等方面進行審查、管理和協助，以營造健康的學習環境，並落實好人才培育任務。

黃明山副部長高度讚賞與會代表的意見，並表示這些意見將作為上報中央書記處、政治部的基礎，從而繼續實施第 29 號決議對高等教育領域提出的目標和解決方案。

該副部長表示，第 29 號決議適用於整個教育與培訓部門。在實施過程中，高等教育有著非常大的改變。但高等教育的內容並不突出。在新形勢下，高等教育要有新突破。

因此，有必要對高等教育有新的結論和解決方案，要提出方案讓高等教育在培養高素質人才方面真正發揮關鍵作用，實現國家經濟社會發展戰略的三大戰略突破之一。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https://moet.gov.vn/tintuc/Pages/tin-tong-hop.aspx?ItemID=8790>